申请一般纳税人需带材料

1.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；营业执照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
2. 法人、股东、会计、办税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会计上岗证、办税员联系卡复印件一份
3. 工商、税务和实际经营地房产证、租赁合同、租金发票复印件各一份（租赁合同印花税按千分之一计算，出租方是公司的盖公司公章，开最近 3 个月金额）
4. 公章、法人章、名称条章；
5. 生产、加工企业提供固定资产清单及发票复印件；
6. 新企业携带新建账册账本、凭证（现金日记账、银行日记账、总分类账、明细账）；
7. 老企业需提供开业至今的相关账本账册，凭证；超标的企业起码需提供最近两年相关账册账本、凭证。
8. 法人、股东带身份证原件、会计带上岗证、身份证原件、办税员联系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；
9. 账册原件贴 5 元印花税，实收资本按注册资本万分之五计算贴印花税
10. 新申请的企业实际经营地不能使用纯住房
11. 法人、股东、会计约谈本人需到场，如有实际经营者也需到场（企业必须是电子申报户）。

咨询电话：　　先生